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盡量減少使用紙張並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收取方式（以印刷形式或經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有權隨時給予合理通知，透過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hthkh.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函件一連同回條，以供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以郵寄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之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本公司若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2.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本公司日後將所有公司通訊向該等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寄送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時，函件二將連同一份英文及中文版本之申請表格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可隨時給予合理通知，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 (hthkh.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日後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至於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透過回條上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該等股東若因任何理由難以瀏覽網上版本，可以書面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4.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為期至少五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聯交所，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方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i)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備供索取，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ii) 股東可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以及 (iii) 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 5 段所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g) 申請版本（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h) 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
「函件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 1 段所述資料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申請表格」	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函件二」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 6 段所述資料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登載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